

洪山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洪政复决〔2025〕34号

申请人：吴文超 男 2006年
住所地：湖北省通山县
被申请人：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区交通大队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南湖大道59号
法定代表人：顾宇磊 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为4201111213801580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简易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12月18日收到申请，于12月25日决定受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简易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的摩托车系正常合法上牌，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公平、公正、公开、非歧视的原则，与其他交通工具一样正常上路驾驶。

被申请人称：2024年12月6日16时31分，申请人驾驶鄂G1 普通二轮摩托车在洪山区武珞路（街道口）实施驾驶机动车

车在武汉市内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执法记录仪视频证据证实，该视频记录了被申请人处民警发现申请人违法行为后，将其拦停，告知其违法行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对其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行为进行了口头教育，民警对其违法行为作出了《简易处罚决定书》，申请人在该决定书签名。

武汉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9月15日实施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摩托车管理工作的通告》（武政规〔2019〕21号，以下简称《市政府通告》）第一条明确规定：本市三环线以内区域（含三环线）全天禁止摩托车通行。该通告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发布，且武汉市交通管理部门已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规范》第六章“禁令标志”之标准在进入三环线内区域每个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了禁令标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交法》）第三十九条及《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以下简称《湖北省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划定一定路段和区域禁止摩托车通行，并设置相应的禁行标志。

申请人实施在武汉市内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道交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依据《道交法》第九十条、《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以下简称《武汉市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对申请人罚款100元，并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办法》（以

下简称《计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记1分,具有法律依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

经审查查明:2024年12月6日16时25分许,申请人驾驶鄂G1 普通二轮摩托车在洪山区武珞路(街道口)行驶,被申请人处民警将其拦停,向申请人出示了执法证件,核实了申请人的机动车号牌,对其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行为进行了口头教育,告知申请人实施了驾驶机动车在武汉市内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拟处罚的决定及相关权利。民警当场作出《简易处罚决定书》并向申请人送达,对申请人处以100元罚款、并记1分,申请人在《简易处罚决定书》上签字。

另查明,2019年9月15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开始施行《市政府通告》,规定武汉市三环线以内区域(含三环线)全天禁止摩托车通行。武汉市交通管理部门在武汉市三环线及进入以内区域的入口均设置有禁止摩托车通行的禁令标志。2024年9月5日,申请人因实施与本案相同的违法行为被武汉市公安局武昌区交通大队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依据为:1.驾驶人违法查询基本信息、违法记录;2.违法记录详细信息;3.机动车违法查询基本信息;4.《简易处罚决定书》;5.路段禁令标志指示图片;6.现场执法视频等。

本机关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被申请人作出的《简易处罚决定书》是否合法。

首先,根据《道交法》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

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之规定，被申请人对发生在洪山区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有权依法作出处理。

其次，《湖北省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省会城市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城区行驶的摩托车实行总量控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划定一定路段和区域禁止摩托车通行，并设置相应的禁行标志。”本案中，武汉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9月15日起施行的《市政府通告》明确规定“本市三环线以内区域（含三环线）全天禁止摩托车通行”。武汉市交通管理部门在武汉市三环线及进入以内区域的入口均设置有禁止摩托车通行的禁令标志，亦符合《设置规范》“6.6 禁止各类或某类机动车驶入标志……1. 应设置在禁止各类或某类机动车驶入道路入口处的显著位置，并可根据需要重复设置；2. 在某一区域内禁止各类或某类车辆驶入时，应在进入该区域道路的每个入口处设置，禁行范围内宜重复设置……”之规定。

最后，《道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武汉市实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管部门处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三）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本案中，根据现场执法视频可以证实，申请人于案发当时在三环区域内驾驶摩托车通行，确实存在违反禁令标志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决定对申请人罚款100元，并依据《计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记1分，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了违法事实、拟处罚内容及相关权利，对申请人当场处罚，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简易处罚决定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